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14號

原告 何宜珊  
被告 蕭榮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5時6分許，攜帶玩具槍1支進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民族店」內，見僅有店員即原告在內，竟先手持玩具槍指向原告恫稱「搶劫」等語後，旋進入櫃臺內壓制原告，並在與原告拉扯之間，持玩具槍擊打原告頭部，嗣原告趁隙逃進店內倉庫欲撥打電話報警，被告尾隨而至，再度持玩具槍及現場之滅火器毆打原告，被告即以上開強暴方式致使原告不能抗拒，原告遂表示現金放在櫃臺抽屜中，被告即自抽屜內拿取「全家便利商店民族店」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得手後逃離現場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則在上開過程中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前臂擦挫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右上背挫傷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勢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用830元，並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7萬元。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攜帶兇器強盜罪確定在案。

01 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#### 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  
07 無訛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09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1 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 
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 
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  
1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  
15 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件受有系  
16 爭傷害，依法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  
17 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  
18 請求項目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# 19 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2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30元，業據其提出金  
21 額相符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門診醫療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22 43至47頁），自堪認屬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增加生活上  
23 之支出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##### 24 2.慰撫金部分：

25 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  
26 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  
2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  
28 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 
2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系爭事件所為不法侵  
30 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  
31 可認定，況原告遭受被告以凶器攻擊，並強行拉扯、壓制原

01 告，原告至今仍感恐懼，應無違常情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 
02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 
03 程度、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，及原告當庭自陳之學歷、職  
04 業、收入狀況等節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  
05 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  
06 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  
07 7萬元精神慰撫金數額，應屬適當。

08 (三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70,830元（計算式：830+7萬  
09 =70,830元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70,8  
11 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0日（見  
12 附民字卷第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 
15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  
16 行。

17 七、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 
18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  
19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  
20 擔問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31 書 記 官 林 勁 丞